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进行调整，因此拟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免去刘建先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张扬先生和张科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张扬先生和张科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张扬先生和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张扬先生和陈卫群女士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张扬先生和陈卫群女士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陈卫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2022 年 12 月 14 日